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李依鳳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08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49003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49003878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4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」實施辦法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4年9月5日智體協津字第114000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27日至9月28日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詳大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oct.org.tw>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楊子儀，電話：02-25989571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114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 實施辦法

- 一、**依據**：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特奧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九條：「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。」特舉辦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運動裁判年度研習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**主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**研習日期**：114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至 9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**：使用 Google Meet 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七、**參加對象**：持有本會 B 級、C 級有效之裁判證，且於113年完成參與裁判年度研習者或於113年取得裁判證者，後續將由本會審查報名者資格。
- 八、**課程內容**：詳如課程表。
- 九、**辦理方式**：
 - （一）線上研習連結將於活動前1-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個人信箱。
 - （二）請使用本人中文全名準時登入Google Meet參與線上課程。系統將自動記錄參與者登入及在線時間，請確保使用設備擁有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。
 - （三）本研習課程時數共計12小時：
 1. 需全程參與Google Meet線上課程，以獲取12小時時數認可。
- 十、**報名程序**：
 - （一）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進行線上報名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錄取。另請確認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或須更新，大頭照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截止。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聯絡人：楊專員。
 - （三）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（四）若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會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 - （五）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十一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二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(僅備註姓名即可)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(帳號：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，銀行代碼004，帳號：0460-0100-5878)

(三)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報名：於報名截止前取消報名者，退還費用須扣除30元匯費；於講習日前一星期內取消報名者，則不予退費。收到退費通知後，應在通知期限內提交欲退款的金融帳戶；未在期限內提交則視同缺勤。

(四) 經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，退還費用須扣除30元匯費。

十二、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30491號核備函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14年特殊奧林匹克B級、C級裁判年度研習 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9月27日(星期六)	9月28日(星期日)
08:15-08:30	線上報到	線上報到
08:30-10:30	適應體育發展趨勢	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實務分享
10:30-12:30	無障礙運動設施相關議題	運動輔具議題
12:30-13:00	午休	
13:00-15:00	特奧運動賽事趨勢	特奧運動裁判的教練學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